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

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95.05.02 本所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通過
 95.09.21 本所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
 95.09.26 工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通過
 100.02.22 本所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
 100.04.22 工學院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通過
 101.02.24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
 101.02.29 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通過
 102.11.13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
 102.11.27 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通過
 104.04.13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
 (外審總評方式文字修正,依人事室發函,免提院教評會)
 106.04.12 本所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
 106.04.26 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通過

依現行本校升等辦法訂定升等審查細則如下：

一、研究 佔 70%

(一)、專門著作升等

A. 研究表現 (佔 70%)			
A1.外審研究部份：75%			A2.前次升等後近七年內所獲之科技部計畫及其他學術成就：25%
論文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	點數	折算成績分數	Aa-Ah 項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計分表(除研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)」之 Aa-Ah 項評定之
傑出	2 點	/	
優	1.5 點		
良	1 點		
普通	0 點		
欠佳	-1 點		
每位審查折算點數 後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	6.0 點	100 分 x 0.75 =75.0 分	
	5.5 點	90 分 x 0.75 =67.50 分	
	5.0 點	80 分 x 0.75 =60.00 分	
	4.5 點	75 分 x 0.75 =56.25 分	
	4.0 點	70 分 x 0.75 =52.50 分	
	3.5 點	65 分 x 0.75 =48.75 分	
	3.0 點	60 分 x 0.75 =45.00 分	Ai：其他學術成就（其他學術獲獎；由所教評會審議：給分範圍 0-5 分） 共計：.....分
	2.5 點	55 分 x 0.75 =41.25 分	
	2.0 點	50 分 x 0.75 =37.50 分	以上 A2 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 共計：.....分
	1.5 點	45 分 x 0.75 =33.75 分	
	1.0 點	40 分 x 0.75 =30.00 分	
	0.5 點	35 分 x 0.75 =26.25 分	

(二)技術報告升等

A. 研究表現 (佔 70%)				
A1.外審研究部份：40%			A2.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：60%	
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	點數	折算成績分數	Aa~Ak 項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計分表(除技術報告部份之外審成績外)」-技術應用類之 Aa~Ak 項評定之	
傑出	2 點	/		
優	1.5 點			
良	1 點			
普通	0 點			
欠佳	-1 點			
每位審查折算點數 後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	6.0 點	100 分 x 0.4 = 40 分		
	5.5 點	90 分 x 0.4 = 36 分		
	5.0 點	80 分 x 0.4 = 32 分		
	4.5 點	75 分 x 0.4 = 30 分		
	4.0 點	70 分 x 0.4 = 28 分		
	3.5 點	65 分 x 0.4 = 26 分		
	3.0 點	60 分 x 0.4 = 24 分		
	2.5 點	55 分 x 0.4 = 22 分		A1：其他學術成就（其他學術獲獎；由院教評會審議：給分範圍 0-5 分）
	2.0 點	50 分 x 0.4 = 20 分		以上 A2 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60 分。
	1.5 點	45 分 x 0.4 = 18 分		
1.0 點	40 分 x 0.4 = 16 分			
0.5 點	35 分 x 0.4 = 14 分			

二、教學 佔 20%

1. 教學年資：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（未滿三年者依學期數等比例給分），每增一學期加 1 分，最高分為 70 分。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。
2.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每學期平均授課時數：每時數 2.5 分，最高 25 分，擔任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入計算。
3. 特殊事蹟：
 - (a)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：教育部傑出教學獎每次加 10 分，校傑出教學獎每次加 8 分，

院傑出教學獎每次加 3 分，校優良教學獎每次加 5 分。同一學年度同時獲得超過一個層級之傑出教學獎時，則僅計算所獲最高層級之傑出教學獎。本項加分最多二次。

- (b) 通識課程：每開一門計 1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 1 分，最多 5 分。
- (c) 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教材編纂評鑑：優等以上加 2 分，最多加 4 分。
- (d) 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（含）以上之學術相關競賽（不含論文獎）獲得優勝，每次加 5 分，最多加 10 分。

4. 協助大學部教學：最多加 5 分

5. 其他：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，有具體證據者，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適度加減分，最多不得超過 10 分。

6. 以上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。

三、服務 佔 10%

1. 服務年資：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（未滿三年者依學期數等比例給分），每增一學期加 2.5 分，最高分為 60 分。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。

2. 特殊事蹟：

(a) 優良導師獎：校優良導師獎每次加 8 分，院優良導師獎每次加 3 分。同一學年度同時獲得校優良導師獎與院優良導師獎，只計算校優良導師獎。本項加分最多二次。

(b) 主辦研討會、競賽或擔任期刊特刊編輯，每次加 1 至 3 分，最多加 5 分。期刊編輯加 5 分。

3.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：

(a) 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，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.5 分，最多加 5 分。

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，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。

4. 一般加減分：

(a) 擔任導師：每學期加 1 分，最多加 20 分。

(b) 非科技部計畫：六個月以上每件加 1 分，最多加 10 分。

(c) 大學部、碩、博士班招生考試(筆試)監考：每次加 0.5 分，最多加 5 分。

(d) 其他：參與招生宣導事宜、系所委員會、院級及校級委員會、推廣教育參與情形、校外學會服務情形、及其他優良服務事蹟等，由教評會適度加減分，最多不得超過 10 分。

5.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。

四、總分達 70 分(含)以上者通過升等。

五、本細則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